

证券代码：873580

证券简称：新环精密

主办券商：山西证券

##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的三份制度的议案》（包含《总经理管理细则》、《董事会秘书管理制度》、《承诺管理制度》），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适用回避表决情形。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二、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第一条** 为加强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的承诺及履行承诺行为的规范性，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联方、收购人、其他承诺人以及公司有关主体（以下简称承诺人）做出的公开承诺应当具体、明确、无歧义、具有可操作性，并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业务规则的要求。

公司应当及时将承诺人的承诺事项单独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的专区披露。

**第三条** 公开承诺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承诺的具体事项；

(二) 履约方式、履约时限、履约能力分析、履约风险及防范对策、不能履约时的责任；

(三) 履约担保安排，包括担保方、担保方资质、担保方式、担保协议（函）主要条款、担保责任等（如有）；

(四) 违约责任和声明；

(五)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要求的其他内容。

承诺事项应当有明确的履约时限，不得使用“尽快”、“时机成熟”等模糊性词语；承诺履行涉及行业政策限制的，应当在政策允许的基础上明确履约时限。

**第四条** 承诺人在做出承诺前应分析论证承诺事项的可实现性，不得承诺根据当时情况判断明显不可能实现的事项。承诺事项需要主管部门审批的，承诺人应明确披露需要取得的审批，并明确如无法取得审批的补救措施。

**第五条** 承诺人做出承诺后，应当诚实守信，严格按照承诺内容履行承诺，不得无故变更承诺内容或者不履行承诺。

当承诺履行条件即将达到或者已经达到时，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履行承诺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六条** 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承诺无法履行或者无法按期履行的，承诺人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充分披露原因。

**第七条** 收购人收购公司成为新的实际控制人时，如原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承诺的相关事项未履行完毕，相关承诺义务应予以履行或由收购人予以承接，相关事项应在收购报告书中明确披露。

**第八条** 除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等自身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及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要求的外，承诺已无法履行或者履行承诺不利于维护公司权益的，承诺人应当充分披露原因，并向公司或者其他股东提出用新承诺替代原有承诺或者提出豁免履行承诺义务。

上述变更方案或豁免请求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应当回避表决。变更方案未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承诺到期的，视为未履行承诺。

监事会应就承诺相关方提出的变更方案是否合法合规、有利于保护公司或其他股东的权益发表意见。

**第九条** 除本制度第六条所列原因外，承诺人不得出现超期未履行承诺或违反承诺的情形。

承诺相关方在非因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承诺，且未提出新的承诺或豁免履行承诺时，公司应及时披露原因及相关方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并接受全国股转系统可能采取的自律监管措施。

**第十条** 公司应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发生或正在履行中的承诺事项及进展情况。

**第十一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修改时亦同。

山西新环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月13日